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签批盖章 杨林安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粤国土资利用电〔2016〕166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配合做好征地 信息公开检查暨征地批后实施信息 系统填报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国土资源部定于9月至11月开展征地信息公开检查暨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填报情况调研。现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征地信息公开检查暨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填报情况调研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432号）转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征地信息公开自查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征地信息公开检查工作，认真对照国土资厅函

〔2016〕1432号文的检查与调研内容，对2008年5月1日—2015年3月31日批准征地信息的补充纳入及公开情况、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期间批准用地的征地信息公开情况开展自查，如实填写附表1《国务院批准用地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和附表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二、加快征地实施，及时在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中填报进展情况

各地要认真核实部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中的填报信息，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运行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电〔2012〕334号）要求，对于已完成征地实施，但尚未录入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的征地信息，须在9月20日前完成征地信息补录工作。

三、深入分析总结，按时提交自查和调研报告

各地要根据国土资厅函〔2016〕1432号的要求开展自查和调研工作，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全面反映本市（区）征地信息公开及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填报情况，总结提炼征地信息公开的经验做法，分析在实际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并对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和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升级完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自查报告及附表1、2请于2016年9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和纸质（加盖公章）两种方式上报省厅。

联系人：吴 鋈，联系方式：020-38807997

传 真：020-38802845

邮 箱: 83926942@qq.com

附件: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征地信息公开检查暨征地批
后实施信息系统填报情况调研的通知 (国土资厅函
〔2016〕143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9月18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国土资厅函〔2016〕1432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征地信息公开检查暨 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填报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掌握各地征地信息公开和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部重点工作安排，部决定组织开展征地信息公开检查暨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填报情况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与调研内容

1. 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期间批准用地的征地信息省、市、县主动公开情况。包括用地批复文件及转发文件、征地告知书、“一书四方案”、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主动公开情况，特别是在“征地信息”专栏主动公开情况。

2. 200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施行之后至2015年3月31日批准征地的信息，按要求补充纳入“征地信息”专栏网页公开情况。

3. 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期间省级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包括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情况，涉及行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情况，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主要原因，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情况等。

4. “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运行以来，各地填报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对系统改进的意见建议。

二、检查与调研步骤、时间安排

1. 省组织自查与调研（2016年9月上旬—2016年9月下旬）。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市、县对照征地信息公开检查内容进行自查，并对市、县“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填报情况开展调研。

在自查与调研基础上，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汇总有关情况形成自查与调研报告。报告应全面反映本省（区、市）征地信息公开及征地批后实施信息填报情况，在2015年征地信息公开检查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提炼征地信息公开的经验做法，梳理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同时，为进一步了解地方涉及征地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情况，请一并提供败诉案件裁判文书。报告、附表、裁判文书请于2016年9月21日前报部，电子数据发送至 gdszhdch@sina.com。

2. 部组织抽查（2016年9月下旬—2016年10月下旬）。部结合各地自查与调研情况，选择部分省（区、市）进行抽查，分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种形式。

（1）内业检查。重点检查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

日期间批准征地的有关信息是否按要求主动公开；2008年5月1日—2015年3月31日批准征地的有关信息补充纳入“征地信息”专栏网页公开情况；“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运行以来，批准征地实施信息是否按要求在“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如实填报。

(2) 外业检查。部组成检查组，赴被抽查省（区、市）开展实地检查。采取查资料、看现场、听汇报等方式，重点了解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和征地批后实施信息填报工作开展情况。

3. 形成检查报告（2016年11月）。部根据检查与调研结果，全面梳理有关情况，汇总分析形成报告，提出改进措施。

三、有关要求

征地信息公开和征地批后实施是征地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开展检查与调研是推进工作的重要手段。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检查与调研工作。对检查与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确保取得实效；要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制度，不断加强改进工作。

联系人：陈秀欣，010—66558188，66558261（传真）

附表：1. 国务院批准用地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3.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附表 1

国务院批准用地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序号 (1)	市、县 名称 (2)	涉及项目 个数 (个) (3)	征地信息通过市 (县) 征地信息专栏网页主动公开情况								备注 (12)
			城市用 地个数 (个) (4)	批复 文件 公开 比例 (%) (5)	省级人民政 府审核同意 实施方案文 件公开比例 (%) (6)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批准用地文 件公开比例 (%) (7)	征地告知书 公开比例 (%) (8)	“一书四 方案”公开 比例 (%) (9)	征收土地 公告公开 比例 (%) (10)	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 公告公开 比例 (%) (11)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市、县填写, 省级汇总。填写本省 (区、市)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经国务院批准用地涉及的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其中,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 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时间为准填报。一个批复文件涉及多个市、县的, 市、县分别填写各自征地信息公开情况。
2. 栏 (3) 填写经国务院批准用地项目总个数。其中,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 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为单位进行统计。
3. 栏 (5) - 栏 (11) 根据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填写已公开信息个数占应公开信息个数比例, 数值请保留两位小数。
4. 栏 (12) 指检查过程中有关情况、问题的说明。

附表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批准项目个数 (个) (1)	批复文件省级国土资源部门主动公开情况		征地信息通过市(县)征地信息专栏网页主动公开情况							备注 (11)
	主动公开比例 (%) (2)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公开比例 (%) (3)	市、县名称 (4)	涉及项目个数 (个) (5)	批复文件公开比例 (%) (6)	征地告知书公开比例 (%) (7)	“一书四方案”公开比例 (%) (8)	征收土地公告公开比例 (%) (9)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开比例 (%) (10)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写本省(区、市)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期间,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项目涉及的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其中,栏(1)-栏(3)由省级填写,栏(4)-栏(10)由市、县填写、省级汇总。
2. 栏(1)填写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项目个数。
3. 栏(2)、栏(3)填写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批复文件中,主动公开的比例以及通过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公开的比例,数值请保留两位小数。
4. 栏(5)填写市、县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项目个数。
5. 栏(6)-栏(10)根据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填写已公开信息个数占应公开信息个数比例,数值请保留两位小数。
6. 栏(11)指检查过程中有关情况、问题的说明。

附表 3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件数 (件)	依申请公开办结率 (%)	涉及行政复议件数 (件)	行政复议维持率 (%)	涉及行政诉讼件数 (件)	行政诉讼胜诉率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填写本省(区、市)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期间省级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